AUG292022_01D7101 · L-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21880902 日期：2022年8月29日

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

表格I-129，L-1A经理或高管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零售杂货店的所有者和经营者，寻求根据L-1A跨国公司调派人员非移民分类，临时雇佣受益人担任其新办公室的总经理兼首席执行官（CEO）。1《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101(a)(15)(L)条，第101(a)(15)(L)条，8 U.S.C. § 1101(a)(15)(L)。

加州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将在新办公室成立后一年内以管理或高管身份雇佣受益人。审理主任还质疑申请人代表受益人提交“ 新办公室 ”申请的资格，并指出申请人的一家关联公司曾在同一地点经营同一零售机构，此前已根据另一份L-1A新办公室申请雇佣过受益人。2 我们驳回了申请人随后提起的上诉，认定其没有资格代表受益人提交“ 新办公室 ”申请。随后我们驳回了申请人后续的复议动议，认定尽管申请人不同意我们关于其没有资格作为“ 新办公室 ”提交本申请的裁定，但其未能证明我们在作出该裁定时错误适用了法律或USCIS政策。更具体而言，我们指出，申请人尽管作为与其前美国关联公司不同的独立实体注册成立，但由同一外国母公司设立，目的是在同一地点、以相同员工管理同一“ 新运营 ”（一家杂货店）。我们还驳回了申请人因其商业模式与其前关联公司不同而属于新办公室的主张；我们认定记录不支持该主张，该主张系律师在上诉时首次提出。因此，我们认定申请人事实上并非“ 新办公室 ”，不应作为“ 新办公室 ”对待。现本事项因第二次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提交至本办公室。

1“ 新办公室 ”一词指通过母公司、分支机构、关联公司或子公司在美国开展业务不足一年的组织。8 C.F.R. § 214.2(l)(3)(v)(C)规定，“ 新办公室 ”运营自申请获批之日起不得超过一年，以支持高管或管理职位。
2 记录显示，申请人的关联公司[已隐去]代表受益人提交了一份新办公室申请，该申请获批，有效期自2016年11月16日至2017年10月31日。该关联公司延长该申请的申请被加州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我们于2018年8月9日驳回了其对该决定提起的后续上诉。本事项中的申请人于一周后，即2018年8月15日注册成立。两家美国实体均由同一外国母公司全资拥有。

在这些程序中，申请人负有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本法》第291条，8 U.S.C. § 1361；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 (AAO 2010)。经审查，我们将驳回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

一、动议要求

重新开案动议基于事实理由，必须（1）说明将在重新开案的程序中提供的新事实；且（2）由宣誓书或其他书面证据支持。8 C.F.R. § 103.5(a)(2)。

复议动议必须（1）说明复议理由并证明该决定基于对法律或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政策的错误适用，且（2）证明根据初次决定时程序记录中的证据，该决定是错误的。8 C.F.R. § 103.5(a)(3)。

8 C.F.R. § 103.5(a)(1)(i)将我们重新开案或复议的权限限于申请人已证明该行动具有“正当理由”的情形。因此，为获得重新开案或复议，申请人不仅必须满足正式提交要求（如提交正确填写并附正确费用的I-290B表格《上诉或动议通知》），还必须证明批准该动议的正当理由。我们不能批准不符合适用要求的动议。参见8 C.F.R. § 103.5(a)(4)。

二、分析

当前问题是，申请人是否提供了新事实，或证明我们在先前驳回复议动议的决定中错误适用了法律或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政策于当时的记录证据。

作为初步事项，我们注意到，重新开案或复议移民程序的动议不受青睐，理由与基于新发现证据的重审申请和新审动议相同。参见INS v. Doherty, 502 U.S. 314, 323 (1992)（引用INS v. Abudu, 485 U.S. 94 (1988)）。寻求重新开案程序的一方负有“沉重负担”。INS v. Abudu, 485 U.S. at 110。

A. 重新开案动议

首先，我们将讨论申请人是否提供了有证据支持的新事实，以支持重新开案我们先前驳回原复议动议的决定。我们注意到，重新开案动议中的新事实必须具有如此重要性，以致“所提供的新证据可能会改变案件结果”。参见Matter of Coelho, 20 I&N Dec. 464, 473 (BIA 1992)。换言之，重新开案动议只应在有限情形下批准，即申请人证明新证据将导致不同结果。参见同上。

如前所述，在我们先前的决定中，我们认定申请人未提供证据支持律师关于其设立目的是作为亚洲食品店特许经营授权商运营的主张。此外，我们认定律师的主张与记录中的证据不一致。

我们指出，记录表明申请人设立的目的是继续经营一家位于[已隐去]加利福尼亚州、名为[已隐去]的杂货店，该店此前由申请人的关联公司[已隐去]经营，此前该实体延长受益人L-1A身份的努力未获成功。

在本事项中，申请人未提供新事实。相反，其提供的证据是[已隐去]的一份声明，该人自述为“ 经验丰富的商人[原文如此]以及一家知名的成功海外华商非营利组织的领导人。 ”[已隐去]表示，申请人于2018年8月与其接触，“ 涉及其业务特许经营计划 ”。[已隐去]声称有“ 许多会议 ”，期间其与申请人讨论了“ 多种策略和特许经营的具体地点 ”。
然而，记录中没有任何证据支持[已隐去]的主张，例如其据称举行的“ 许多会议 ”的日期或地点、参加这些会议的人员，或概述实施[已隐去]特许经营计划的“ 多种策略 ”的具体信息；也未提交证据表明申请人或[已隐去]为所称目标采取了实际步骤，即开始杂货店运营的特许经营，因为申请人继续在其前美国关联公司的同一地点经营，且不会在该关联公司之外的不同地点经营。申请人必须以相关、有证明力且可信的证据支持其主张。参见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6 (AAO 2010)。[已隐去]的声明，若无其中所提主张的实际证据，不足以支持申请人关于其意图开设新办公室以执行其现有杂货店运营特许经营新业务目标的主张。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证明重新开案我们先前决定的正当理由。

B. 复议动议

接下来，我们转向申请人的复议动议。在我们先前的决定中，我们处理了申请人的论点，即USCIS拒绝将“ 新办公室 ”认定给予一家新成立的公司，而该公司的“ 商业模式和目的 ”将不同于其先前成立的美国关联公司，属于“ 法律上错误 ”。即，我们质疑了所谓新商业模式和目的的有效性，因为申请人在提交时未披露任何以新“ 商业模式和目的 ”运营的意图，而是律师提出该主张，且系在上诉时首次提出。我们还指出缺乏支持律师主张的证据，并指出申请人的商业计划书以及此前提交的申请人和其外国母公司的信函均未提及任何特许经营计划。同时，我们指出记录包含“ 大量证据 ”表明申请人设立的目的是继续经营与其美国关联公司相同的杂货店，而该关联公司延长受益人L-1A身份的努力未获成功。我们认定，外国母公司关于申请人“ 将从[前子公司]接管整个业务 ”的陈述表明申请人有意继续经营同一零售店。

此外，虽然我们再次确认申请人和其前关联方是拥有不同税号的不同法律实体，但我们并未局限于这些因素，而是重点关注以下事实：申请人和其美国关联方由同一家外国母公司设立，目的是

在同一地点、以同一批员工管理同一项“ 新业务 ”（一家杂货店）。我们指出，申请人并未主张我们在认定适用L-1法规不允许该外国公司就同一“ 新业务 ”代表同一受益人再次寻求新的办公场所申请时存在错误，无论申请实体为何。相反，我们注意到申请人转而提出了一项新主张，称其商业模式与其前关联方不同，而我们指出该主张系由律师在上诉时提出，且未获记录支持。总之，虽然我们认可申请人对我们认定其不符合以“ 新办公场所 ”身份提交本申请的资格持不同意见，但我们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我们在作出该认定时错误适用了法律或机构政策。

在当前的动议中，申请人再次主张其应作为新办公场所获得考虑，因为其是一个新的法律实体，并声称没有法律依据得出相反结论。然而，申请人未提供任何证据支持该主张，也未提供充分证据反驳我们的认定，即尽管申请人以新名称注册为新的法律实体，其仍继续在同一地点、以同一批员工经营同一家杂货店，从而削弱了其作为“ 新办公场所 ”的定性。申请人还声称，AAO“ 试图将‘ 新办公场所 ’定义为没有员工 ”。我们不同意，并指出缺乏证据支持申请人实际上会如其所称作为新办公场所运营的论点。我们认为值得注意的是，尽管申请人寻求以新办公场所身份提交本申请，但记录并未显示申请人计划开办新业务或遵循与该业务相符的新招聘计划；相反，记录表明申请人将在已为适应该现有业务而配备的员工的协助下，继续其关联前身的业务。鉴于这些具体情况，我们认定母公司已用尽其根据“ 新办公场所 ”法规启动同一业务的机会，这一结论是正确的。

此外，申请人为支持当前动议声称，其被定性为“ 新办公场所 ”是“ [原文如此]前任律师的笔误 ”所致。该主张不仅削弱了申请人此前为证明其实际上确为新办公场所而提出的论点，而且与先前提交的证据不一致，包括申请人拟议的组织架构图及相应的五年招聘计划，这些文件具体仅列明受益人，而将所有其他职位标注为“ 待招聘 ”。3 由于这些文件支持申请人最初关于其在提交时为新办公场所的主张，在申请表中勾选“ 新办公场所 ”一栏似乎并非如申请人现在所称是“ 笔误 ”所致。

实质上，申请人提出了两项相互竞争且不一致的主张：一方面，申请人主张其是新办公场所，并援引有关“ 新办公场所 ”的法规，提供证据支持该主张；另一方面，申请人主张在申请表中勾选“ 新办公场所 ”一栏并非有意，实际上是一个“ 笔误 ”。申请人不得为使其有缺陷的申请符合机构要求而对申请作出重大变更。参见 Matter of Izummi, 22 I&N Dec. 169, 176 (Assoc. Comm'r 1998)。此外，申请人必须以独立、客观的证据解决记录中的这些不一致之处，

3 记录中的证据显示，申请人将接管其美国关联方的员工，并以与该关联方大致相同的方式继续经营。

指明真相所在。Matter of Ho, 19 I&N Dec. 582, 591-92 (BIA 1988)。上述重大不一致之处如未解决，可能导致对为支持所请求移民福利而提交的其他证据的可靠性和充分性进行重新评估。同上。

最后，申请人敦促我们关注“ 关键点 ”，即申请人是否会在一年内充分发展以支持受益人担任管理或行政职务。然而，该“ 关键点 ”仅在新办公场所认定中具有相关性，且鉴于围绕申请人声称其为新办公场所的多处不一致及其未能解决这些不一致，申请人未能推翻我们驳回上诉的依据。因此，我们无需处理有关受益人担任管理或行政职务的其余问题。4

鉴于上述情况，我们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根据初次裁定时的记录证据，我们此前驳回复议动议的决定存在错误。8 C.F.R. § 103.5(a)(3)。如前所述，申请人也未表明重新开案我们此前决定的正当理由。

裁定：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被驳回。

4 由于所认定的拒绝依据对申请人的上诉具有决定性，我们拒绝处理并因此保留申请人关于受益人拟议就业的论点。参见 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 (1976)（“ 法院和机构无需对作出其所得结论所不必要的问题作出认定 ”）；另参见 Matter of L-A-C-, 26 I&N Dec. 516, 526 n. 7 (BIA 2015)（在申请人本不符合资格的情况下，拒绝在上诉中处理替代性问题）。